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4年6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特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长江保荐对微特股份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微特股份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保荐在履行立项程序后与微特股份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协议，成立了推荐微特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微特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票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1、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长江保荐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微特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会议。参与本项目立项审议的委员共 8 名，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委员 3 名、风险管理部委员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

总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审议表决，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

## 2、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4 日，长江保荐质量控制部对微特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出具了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对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经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基本充分。

## 3、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机构已审核微特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以及合规管理部 2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委员表决，微特股份推荐挂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微特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 1、依法设立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由黄正军、张春华出资设立。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9,827.07 万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12 月 15 日，微特股份完成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747.13 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 2、存续满两年

微特股份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早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 3、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14 年 5 月成立以来，共经历了 4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1 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1 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

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4、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体上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5、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装备及设备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智能检测设备、信息化系统设备及设备配件，并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4)00694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1,094.50元、28,870.95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5,747.13万元，超过500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20,461.39元，每股净资产为3.56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6、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保荐同意推荐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 7、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公司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36.11 万元、1,682.25 万元。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五、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电子件、机构件、加工件、基础材料（包括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等。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1.94%、69.02%，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受到宏观经济波动或其他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及供应情况发生较大不利变化，而

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将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币结算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39%、30.84%。公司外销产品均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及产生汇兑损益。由于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使得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 （三）出口退税税率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30%，并按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或者贸易形势变化导致出现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取消或者出口退税率降低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441.96 万元和 12,276.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0%、39.93%。若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下游行业不景气或客户可能出现延期付款或违约情形，将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深耕智能检测领域多年，是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实力，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泰瑞达、是德科技、博杰股份等国际、国内知名厂商在资产规模、研发能力、产品种类、品牌知名度、产能及销售渠道上拥有一定优势，国际知名厂商和国内厂商的积极参与，可能使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竞争对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或是采取更加激进的定价策略，而公司不能保持相应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降低、利润空间缩小的风险。

## （六）研发人员流失以及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专注于智能检测领域，行业技术壁垒较高。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需要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未来，如果出现研发人员流失以及公司无法准确把握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在研发方向上出现偏差或者不能同步实现技术更新迭代等情形，将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进而也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七）军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我国对军品研制、生产和销售采取严格的资质审核和市场准入制度。公司子公司杰创博特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涉军客户，杰创博特目前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相关资质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授权许可。如果未来杰创博特不能持续取得相关资质，则将对其收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 （八）租赁物业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武汉的经营场所目前存在权属证明不齐全的情况。未来若出现租赁物业产权瑕疵导致出租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生产经营场地无法使用、被动搬迁的风险，将对公司短期内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超、黄正军、李俊合计控制公司 70.26%的表决权。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年6月7日，主办券商组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 八、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保荐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九、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微特股份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微特股份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微特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